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后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选择的意愿研究

杨 虹，王成军，沈月琴，孙莹钦¹

（浙江农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是一种制度创新，农民是集体资产的主人，合理地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权能可以更好地促进发展股份合作，促进农民增收。利用浙江省五个市 290 户农民的调研数据，通过描述统计实证分析得出改革后农民对后续股份继承权的需求高度一致，对转让、抵押和担保权的需求受农民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生产特征影响。据此，提出积极推进立法，完善风险保障机制等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保障措施，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权能选择

【中图分类号】 F323.6 ； F321.32； F832.51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与文献回顾

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创新，探索了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运作模式，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是在坚持集体资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将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货币资产，清资核产和评估之后，按股份合作制的原则，将资产折成股份量化给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民按份共有并享受集体资产的收益。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有利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能够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城郊农村的稳定，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产权，从法律意义上讲是对时产归属的静态确认和对财产实体的静态占有，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支配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农村集体产权内涵丰富，是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在内的完整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有其重要性，一是我国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新时期的表现，是社会主义本质和优越性的保障，是农民从经济上参与民主管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保障。二是农民增收有一个稳定渠道，增加集体经济的实力，增加农民的时产性收入，同时股权的落实和权能的实现，也是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保障。

¹【收稿日期】2017-04-12

【基金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2015R41200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41401642, 4120112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4YJC790027)

【作者简介】杨虹(1994-)，女，浙江湖州人，本科生；王成军(1977-)，男，安徽霍邱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沈月琴(1964-)，女，浙江湖州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林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农民发展；孙莹钦(1995-)，女，浙江绍兴人，本科生。

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要推动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产权包括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六项权能。尽管从理论到实践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行了充分论证，农民的集体资产占有权、收益权得到了一定的体现和保障，但是对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远远不够，改革后的股份权能实现有待于理论上进一步深入。为了激活农村集体资产，赋予农民完整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尤其是集体资产股份继承、转让及抵押、担保权等权能。2015年中央发文在全国29个县区进一步深化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主要是进行股权退出、继承、抵押、担保等权能实现试点。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要探索还权赋能，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的残缺是目前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农民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主人，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的赋予要充分考虑农民接受意愿，改革要充分展现民主，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农民真正成为这次改革的参与者与受益者。

现有关于产权的研究集中在产权的内涵、动因、成效上，（1）刘笑萍等学者指出产权制度要有明晰的产权划分，所有权有排他性，所有者能获得增值收入并控制和决定资产的使用；（2）韦俊虹、关成华等学者分析了农村产权改革的动因主要为农村集体经济原有运行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积极性的发挥，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3）董淑梅、金智青、倪冰莉等学者说明了现有改革主要包括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4）刘炜、罗小华、韦俊虹等学者列举了现有改革保障了集体资产的完整性、促进集体资产的增值与保值；（5）而李瑞芬、李松岩、钱小曼等学者提出了改革现有制度的不完善，股权设置和成员资格认定中存在矛盾，“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等；（6）周荣俊、刘炜等学者也从政府、村集体、社会组织各方面提出了完善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支撑体系、促进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与农权价值评估市场建设等改革的建议。现有关于农村产权的研究多数是对产权改革的一些宏观的定性研究，更多的是对一些成功案例地区或片区的分析，研究改革后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的选择意愿分析较少。本文通过对改革先行区的调研数据分析，从微观农民出发，定量分析农民对各项权能的需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样本说明与描述统计

2.1 样本选择及分布本

研究的数据来自于2015年6月对浙江省农村农民的入户调查的实地调研数据。考虑到目前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并未普及，选取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典型的宁波市、嘉兴市、丽水市、湖州市、温州市5个样本市，进行访谈。以点代面了解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改革实践过程、基本做法、特点与政策措施等。每个市选取一个县，每个县选择一些代表性村庄进行问卷调查，并随机抽农民进行调查。宁波市江东区选取2个乡（镇）3个村，嘉兴市嘉善县选取2个乡（镇）4个村，丽水市云和县选取2个乡（镇）4个村，湖州市德清县选取1个乡（镇）4个村，温州市选取2个乡（镇）4个村，共计获得村问卷19份，农民问卷290份，有效样本290户。调查样本点分布见表1所示。

表1 被调查农民分布情况

市	农民（户）	占总样本百分比（%）
宁波市	53	18.28
嘉兴市	54	18.62
丽水市	71	24.48
湖州市	45	15.52
温州市	67	23.10

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农民的基本情况、家庭土地资源、收入情况、民主监督及治理、产权权能及实现、态度及意愿等几大方面，其中农民的基本情况包括农民的社会情况（年龄、学历、是否为村领导、是否党员、股份类型、股份数量等）、家庭情况

（家庭人数、关系等）、家庭土地资源（耕地面积、林地面积、宅基地面积等）、收入情况（去年与改革当年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比较）、民主监督及治理（股民大会、分红、村集体资产等情况）、产权权能及实现（产权权益、产权流转、抵押担保、成员资格界定等）、态度及意愿（问题、满意度等）。农民基本特征如表 2 所示。

从表 2 得知，农民基本特征为：（1）调查的农民的年龄多数集中于 51-65 周岁，为总人数的 46.20%，说明农民以中老年为主；（2）受教育年限多数集中在 6 年以下，为总人数的 51.38%，说明农民的学历并不高；（3）农民的户口类型、是否村领导的人数差别不大；（4）所调查的农民中拥有股份的农民占总数的 98.62%，说明调查其对权能的需求是真实有效的；（5）农民的家庭总耕地、总林地面积多集中于 0~5，分别占 94.82%和 74.83%，表明家庭小规模种植的农民占大多数；家庭总林地面积 1.33h 以上的农民占总人数的 11.38%，说明有林地种植大户。

表 2 农民基本特征及其分布情况表

农民特征	类型	数量	百分比
		人	%
农民年龄（岁）	≤ 35	16	5.52
	36 ~ 50	78	26.90
	51 ~ 65	134	46.20
	≥ 66	62	21.38
农民受教育年限(年)	≤ 6	149	51.38
	7 ~ 9	92	31.72
	≥ 10	49	16.90
农民的户口类型	1= 农业	122	54.71
	2= 非农业	101	45.29
农民是否村领导	1= 是	101	34.83
	0= 否	189	65.17
农民是否有股份	1= 是	286	98.62
	0= 否	4	1.38
农民家庭总耕地面积 (hm ²)	0 ~ 0.33	275	94.82
	0.4 ~ 0.67	9	3.10
	0.73 ~ 1.33	2	0.70
	≥ 1.33	4	1.38
农民家庭总林地面积 (hm ²)	0 ~ 0.33	217	74.83
	0.4 ~ 0.67	24	8.27
	0.73 ~ 1.33	16	5.52
	≥ 1.33	33	11.38

2.2 样本区农民改革后股权选择意愿的描述统计

对现有的农民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发现：（1）各地区农民对四项权能的需求差异不大；（2）农民对股权的四项权能的继承权需求度很高，平均高达 96.41%。各农民对继承权的需求一方面源于中国传统民俗，子承父业，一方面也是为了农村产权的稳定，如今大多数地区采取静态管理，即生不增，死不减，继承权的存在也利于产权的稳定管理。由于继承权的需求高度一致，以下不对继承权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见表 3）。

3 改革后农民股权选择意愿的因素分析

3.1 理论分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是“理性人”，作为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的直接参与者和受益者，农民从自身经济角度出发，追求福利最大化。对各项权能的需求农民也是从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出发考虑。因此，在外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的选择与否取决于农民的个人和家庭的情况。若该项权能能促进农民的福利，则农民对该项权能有需求，反之，农民对该项权能没有需求。

产权包括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六项权能，由于占有、收益权目前已得到一定的体现与保障，继承权的需求农民又高度一致，所以本文主要分析农民对产权的流转权、担保权、抵押权三项权能的选择意愿。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的选择意愿是指农民在生产生活中对该项权能是否有需求，本文农民对权能的选择意愿包括希望、不希望、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三种。

表 3 农民权能选择意愿分布情况（人）

		继承	流转	担保	抵押
		权	权	权	权
宁波市	希望	53	38	22	32
	不希望	0	14	29	19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0	1	2	2
嘉兴市	希望	51	25	26	28
	不希望	2	26	24	23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	3	4	3
丽水市	希望	70	25	56	58
	不希望	0	40	7	4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	6	8	9
湖州市	希望	44	15	19	24
	不希望	0	29	21	18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	1	5	3
温州市	希望	62	24	24	24
	不希望	1	43	21	21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4	0	22	22

根据现有农民需求影响因素的研究，影响因素有年龄、教育、收入等，将选取影响的因子分为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生产特征。农民个人特征主要包括农民的年龄、户口类型，受教育年限及是否为村干部，农民家庭特征主要包括农民的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农民生产特征主要包括家庭总林地的面积。

3.2 实证分析

3.2.1 农民的个人特征与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选择意愿分析。（1）年龄与权能选择意愿分析。调查结果如表 4 所示，年龄对抵押权和担保权选择意愿有显著的影响。对于流转权的需求 35 岁以下的农民对于可以流转需求度最高，且年纪较小者对股权的任意流转需求大于年纪较大者。对于担保权需求较高的为 36~50 岁农民，抵押权需求较高的为 35 岁以下以及 36~50 岁的农民。较为年轻的农民更愿意股权可以担保抵押，通过该项权能可以将股权折现从而进行其他方面的投资等。个人对新鲜

事物的接受程度和个人的年龄有很大的关系。年龄越大，接受能力越低，越愿意以以往的经验进行生活与生产，特别是在农村，随着年龄变大，农民对市场的灵敏程度下降，且随着年纪增长，也不愿意过多的风险性行为，带来不确定的损失。

表 4 被调查农民的年龄与权能选择意愿分布 (%)

		≤ 35 岁	36 ~ 50 岁	51 ~ 65 岁	≥ 66 岁	单因素方差分析
流转权	内部流转	43.75	29.49	34.33	40.32	F=1.34; P=0.2616
	任意流转	25.00	7.69	10.45	3.23	
	不可以流转	31.25	57.69	51.49	53.22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0.00	5.13	3.73	3.23	
担保权	希望	50.00	69.23	44.78	40.32	F=3.71; P=0.0121
	不希望	50.00	19.23	36.57	48.39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0.00	11.54	18.65	11.29	
抵押权	希望	75.00	69.23	52.99	46.78	F=3.24; P=0.0225
	不希望	25.00	20.51	27.61	45.16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0.00	10.26	19.40	8.06	
总人数		16	78	134	62	

表 5 被调查农民的户口类型与权能选择意愿分布 (%)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单因素方差分析
流转权	内部流转	29.51	48.52	F=7.11 P=0.0082
	任意流转	9.83	5.94	
	不可以流转	54.92	41.58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5.74	3.96	
担保权	希望	68.85	38.61	F=10.21 P=0.0016
	不希望	21.31	54.46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9.84	6.93	
抵押权	希望	72.95	52.48	F=2.64 P=0.1057
	不希望	16.39	43.56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0.66	3.96	
总人数		122	101	

表 6 被调查农民受教育年限与权能选择意愿分布 (%)

		≤ 6 年	7 ~ 9 年	≥ 10 年	单因素方差分析
流转权	内部流转	34.90	27.17	48.98	F=3.80 P=0.0234
	任意流转	7.38	10.87	10.20	
	不可以流转	55.04	55.44	38.78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2.68	6.52	2.04	
担保权	希望	48.32	55.43	48.98	F=0.64 P=0.5302
	不希望	36.24	32.61	36.73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5.44	11.96	14.29	
抵押权	希望	57.72	56.52	57.14	F=0.11 P=0.8980
	不希望	30.20	28.26	28.57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2.08	15.22	14.29	
总人数		149	92	49	

表 7 被调查农民是否为村领导与权能选择意愿分布 (%)

		非村领导	村领导	单因素方差分析
流转权	内部流转	23.28	56.44	F=36.51 P=0.0000
	任意流转	10.05	6.93	
	不可以流转	60.85	36.63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5.82	0.00	
担保权	希望	51.32	49.51	F=1.48 P=0.2251
	不希望	30.16	44.55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8.52	5.94	
抵押权	希望	56.08	59.41	F=3.44 P=0.0648
	不希望	25.93	35.64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7.99	4.59	
总人数		101	189	

(2) 户口类型与权能选择意愿分析。调查结果如表 5 所示, 户口类型对权能的选择意愿有显著的影响。对于流转权的需求非农业户口的农民需求度较高, 由于农业户口农民以农业生产为主, 农民对股权更为看重, 希望掌握于自己手中, 而非农业户口农民可能更多从事非农工作, 从业范围更宽, 收入水平更高, 对集体股份依赖不重。对于担保权和抵押权, 农业户口的农民明显高于非农业户口, 由于非农业户口的农民非农工作收入高于农业户口的农民, 不需要股权的抵押和担保来解决生活和生产上的要素需求, 而农业户口的农民需要资金的来源渠道较少, 同时也具有可抵押担保的股权较多, 希望通过股权的抵押和担保权来获得更多利益。

(3) 受教育年限与权能选择意愿分析。调查结果如表 6 所示, 农民的受教育年限对流转权的选择意愿有显著影响, 对担保权和抵押权的影响并不显著。受教育年限大于 10 年的农民, 对流转权的需求更大, 但更倾向于内部流转, 受教育年限小于 6 年的农民一半以上不希望股权流转。农民的受教育年限越高, 对于新鲜事物的接受和认知程度也就越高, 受教育年限高的农民, 知识水平高, 了解和接受能力更强, 也希望通过股权的流转来赚取更大的收益。受教育年限少的农民则希望股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安稳地收取收益。

(4) 是否村干部与权能选择意愿分析。调查结果如表 7 所示, 对于流转权, 非村干部更倾向于不可以流转, 而村领导更

愿意股权转让，村干部在村中起到带头作用，对于权能的推进更积极与支持，从村集体资产层面出发，流转能赋予村集体资产更多的活力。对于担保权与抵押权，两者并没有太多区别，非村领导的农民更多的保持观望态度，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3.2.2 农民的家庭农业收入及林地规模与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选择意愿分析。(1) 家庭农业收入占比与权能选择意愿分析。调查结果如表 8 所示，家庭的农业收入占比对流转权的需求影响显著，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高于 91%的农民更倾向于不流转，这部分农民依靠农业收入生活，对农业依赖度较高，不愿意流转，更愿意持有增值。对于担保权和抵押权，随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增加，需求越大。新农村建设越来越好，现代农民的收入来源也不是传统的单一农业收入，而是多渠道的收入，包括农业收入与非农业收入。因此农业收入的家庭占比也对农民的权能选择意愿有显著的影响。对农业收入依赖高的农民，资金的来源渠道较少，就业渠道窄，希望通过股权的抵押和担保权来满足生活和生产上的要素需求。

(2) 家庭总林地面积与权能选择意愿分析。调查样本中，农民家庭平均耕地面积 0.14hm²，其中家庭承包地平均 0.11hm²，家庭平均林地面积 0.86hm²，其中家庭承包林地平均 0.85hm²，平均宅基地面积 117.76m²。调查结果如表 9 所示，家庭总林地面积对抵押权和担保权的需求影响十分显著。对于流转权，林地在 1.33hm²以上的农民更倾向于不流转，因为这部分农民的农业经营规模大，且近年来国家对于农业生产的补贴力度较大，农业剩余变大，农民不愿意股权转让，更愿意自己持有。对于担保权和抵押权，随家庭总林地面积增大，需求变大大。因为对农业规模经营的农民，大规模的经营所需的生产资料就多，需要贷款的可能性就高，且林地多的农民相较而言偿债能力就较强，从而更愿意股权的担保与抵押。

表 8 被调查农民的家庭农业收入占比与权能选择意愿分布（%）

		0%	1% ~ 50%	51% ~ 90%	91% 以上	单因素方差分析
流转权	内部流转	40.85	24.32	36.67	22.73	F=2.38 P=0.0697
	任意流转	7.32	10.81	16.67	4.54	
	不可以流转	48.17	59.46	43.33	72.73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3.66	5.41	3.33	0.00	
担保权	希望	42.07	62.16	60.00	63.64	F=1.55 P=0.2020
	不希望	45.12	22.97	23.33	18.18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2.81	14.87	16.67	18.18	
抵押权	希望	52.44	67.57	53.34	63.64	F=1.16 P=0.3256
	不希望	36.59	18.92	23.33	18.18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0.97	13.51	23.33	18.18	
总人数		164	74	30	22	

表 9 被调查农民的家庭总林地面积与权能选择意愿分布（%）

		0 ~ 0.3hm ²	0.3 ~ 1.33 hm ²	1.33 hm ² 以上	单因素方差分析
流转权	内部流转	37.33	32.50	21.21	F=1.71 P=0.1834
	任意流转	7.83	15.00	9.09	
	不可以流转	51.61	47.50	63.64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3.23	5.00	6.06	
担保权	希望	42.86	77.50	69.70	F=7.07 P=0.0010
	不希望	41.93	12.50	18.18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5.21	10.00	12.12	
抵押权	希望	50.69	80.00	72.73	F=3.35 P=0.0363
	不希望	36.41	7.50	9.09	
	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12.90	12.50	18.18	
总人数		217	40	33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本文研究表明，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选择与农民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与生产特征有明显的相关关系。（1）所有的农民对继承权需求高度一致，而且需求的愿望比较强烈；（2）农民年龄越大，对股权的流转、抵押和担保的需求越低；（3）农民是否为村干部和对流转权的需求行为之间存在相关性，非村领导干部更倾向于股权不流转；（4）非农业户口、从事非农业工作的农民对流转权的需求更高，而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农民对股权的抵押和担保权需求更高；（5）农业收入占比高的农民更倾向于担保权与抵押权，而农业收入占比小的农民更倾向于流转权；（6）大规模经营的农民更倾向于不流转，可担保与抵押，而小规模农民则更倾向于可流转。

农民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生产特征是影响农民对后续股份权能选择的重要因素。各项因素对继承权的影响并不显著，农民对继承权的需求都很高。但对流转权、抵押权和担保权的影响是显著的。因此，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村集体的现状与农民的不同特征制定符合村风民俗，满足农民需求的集体经济管理辦法，完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农民权利。

4.2 建议

现阶段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由于现行法律、政策等制度性约束，各地在集体经济进行股份制改革中都遇到许多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尽快解决的问题，如何进一步进行股权的管理，对后续股权改革权能的实现，是确保农民增收的保障。要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产权制度改革的过程中，不进行一刀切，而是兼顾乡村伦理，结合村的实际情况和村民的愿望。坚持“因地制宜、村民自愿、依法办事”的原则，要坚持民主决策，农民自愿。通过对四个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续农民的需求，提出如下建议。

4.2.1 积极推进立法保障。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的继承权实现，加强对股权继承权的法律保护，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的继承。

4.2.2 加强宣传提高认知的水平。各级政府加强产权改革的宣传工作，印发宣传册定期宣传。加强对年轻农民的培训，开展产权相关的法律知识讲座，使农民进一步了解到产权流转、抵押以及担保的程序和做法，保障在权能实现过程中的自身利益，增强意识，减少风险。

4.2.3 培养专业人才，发挥村干部带头作用。进一步开展村干部相关培训，学习中央文件精神，鼓励创新，制度多元化，坚持“一村一策”的基本原则，更好地推进农村产权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拓展经营范围，构建稳定的农民股权收益增长机制。

4.2.4 建立各项风险保障机制。积极建立产权抵押、担保平台，制定合理的价格水平和评价标准，使程序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完善产权流转的实施细则，明确程序，有条件地赋予农民对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处置权。对希望流转股权的农民，在尊重集体成员意愿基础上，建立收益“返还”机制与退出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的权益。

4.2.5 完善金融与公益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的金融改革，设立专门针对农民生产经营等贷款品种，强化农村的金融服务产品供给。同时完善公益事业与基层治理，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避免农民不必要的产权流失。

4.2.6 鼓励农民规模经营。完善政府补贴政策，加强鼓励农民进行适当规模经营，同时拓宽农民的就业空间，如雇佣农民进集体企业工作，使农民真正参与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来。

〔参考文献〕

- [1] 刘炜. 农村集体经济产权的股份制改革及其优化[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5): 25-30.
- [2] 韦俊虹. 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多维思考[J]. 农村经济, 2004(4): 20-22.
- [3] 罗小华.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的思考-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的“覃家岗模式”研究[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2, 26(10): 127-129.
- [4] 杜满昌, 刘保峰. 农村土地产权改革与土地股份制[J]. 经济研究导刊, 2006(4): 29-32.
- [5] 刘笑萍.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制度创新路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9): 13-15.
- [6] 金智青, 钱小敏, 关元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研究-以闵行区改革为例[J]. 农业经济, 2013(5): 12-14.
- [7] 董淑梅. 改革探索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建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J]. 科技创新导报, 2014, 11(7): 197.
- [8] 黄延信, 余葵, 黎阳, 等. 浙江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调研报告[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10): 4-9.
- [9] 宋洪远, 高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轨迹及其困境摆脱[J]. 三农新解, 2015(2): 108-114.
- [10] 钱小曼. 城镇化背景下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路径选择-以浙江省绍兴县为例[J]. 农村经济, 2014(4): 68-70.
- [11] 倪冰莉. 广东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研究[J]. 河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4(3): 1-4.
- [12] 周荣俊. 县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践与金融支持研究-以浙江永嘉为例[J]. 农村金融, 2015(12): 58-60.
- [13] 石胜尧.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流转的依据与对策[J]. 中国土地科学, 2010, 24(1): 27-30.
- [14] 赵允迪, 王俊芹. 农户农村信用社借贷需求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河北省农户调查[J]. 农村技术经济, 2012(9): 43-51.
- [15] 杜鹏. 农户农业保险需求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湖北省五县市 342 户农户的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11): 78-83.
- [16] 赵燕. 试论我国农村土地股份制的完善[J]. 农业经济, 2010(6): 73-74.